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程處長本清

紀錄：魏毓純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煥榮、王委員蘋、陳委員艾懃、本處莊委員美珠、劉委員幼辰、林委員振福、陳委員俊男（林設計師欣柔代）、林委員清陽、尤委員芷萱、陳人事管理員舒婕、呂委員艾蓉、張委員秀梅、蕭委員人輔、社會局蔡委員俊明、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林科員怡慧、王科員瑄富、張科員庭源、林助理員昶宇、林助理管理師祖賢。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1-4）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5-6）

一、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實施情形一案。

王委員蘋：有關 107 年調查各機關有須親自接送、照顧國小以下兒童或 65 歲以上長者之需求人數與 108 年提出本措施申請人數之差異，可能係因同仁需求並非透過本措施解決，畢竟其僅為單一解決方案。

黃委員煥榮：

- （一）為民服務機關之單位主管若考量業務推動情形而不予推行本措施，是否會造成各機關同仁申請可行性不一致之情形。
- （二）本簡報所示現行係以各機關為主體去適用本措施，茲因同一機關之內部單位性質有所差異，可考慮依各單位需求去調整適用程度。

- (三) 有關是否放寬或限縮使用者資格條件部分，可藉由本措施之使用比率檢討改進，若未來放寬使用者資格條件，並藉由單位主管進行個案審查，也許能同時提升使用比率，並切合實際業務需求。
- (四) 針對申請本措施之同仁是否可能影響其考績分數？雖然目前無法認定兩者呈現正相關，但建議日後彙整數據分析其中關聯。若經分析兩者確實呈現正相關，則需針對本措施再行檢討。

**張委員秀梅：**

- (一) 明年將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本府有需求卻未申請擴大彈性上下班之同仁，可能採取哪些途徑解決家庭照顧之需求。
- (二) 依問卷調查結果，例如 12 區公所業務性質相似，惟各區區長仍需考量為民服務需要裁量是否實施本措施，因本次問卷未調查非進駐機關未比照實施原因，故無法確切了解機關考量因素。
- (三) 茲因本措施推行仍需兼顧機關執行及同仁需求，故針對申請要件部分，將併同考量機關及同仁立場，於雙方皆可接受幅度內，權衡本措施修正之可行性。
- (四) 有關申請彈性上下班是否影響同仁考績評定結果，相關數據皆有資料可供委員參考，但考績評定係綜合考量同仁各項表現，非僅以工作績效為依據，故無法逕予認定兩者有因果關係。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實施情形一案，同意解除列管，待 109 年度問卷調查完竣後，併同前開委員意見提出分析報告。

二、有關本處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參加人員活動偏好」一案。

**性別平等辦公室：**針對會議資料第 46 頁部分似有文字疏漏，請業務科再行確認。

**主席裁示：**有關本處 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參加人員活動偏好」一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給與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專題報告文字。

#### 柒、工作報告

給與科報告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會議資料 p7-25）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問卷調查時未將年齡數據納入，建議往後設計問卷時可考量透過不同年齡層的意見反饋，並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以作為活動精進之參考。

**王委員蘋：**參與者及未參與者對於問卷填答的結果有所差異，經業務科說明可能係因問卷項目設定造成刻板印象，例如：未參與活動者對「團康活動」存在傳統偏見，反觀實際參與者對於活動設計表示趣味、創新等評價大相逕庭，建議未來可以重新思考問卷項目設定，避免誘導填答之情形。

**蕭委員人輔：**有關問卷中可精進作為提及活動辦理範圍擴大部分係指報名人數、職業別之範圍擴增等。

**林委員振福：**另有關其他縣市參與可行性，本活動自 107 年起開放桃園以北之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職員參與，業擴大報名參與之區域。

**主席裁示：**請給與科將委員意見納入爾後問卷設計之參考。

####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提報 108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案—「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例」（考訓科）、「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給與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主計處為了解各機關統計運用於政策情形，建構政策應用檢視機制，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情形，每年均函請各機關填復「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援例係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項目，本處108年擬提報「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例」及「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
- 二、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前開「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須經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始得加分，爰依規定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會議資料 p26-27）。

（一）「提升市府同仁及市府男性同仁使用個別協談的比例」：

**王委員蘋：**

1. 請問本年度申請協談人數創新高，在資料分析上僅是相同問題面向之申請人數增加亦或是個案之問題面向有所變化？
2. 在面臨相同問題面向時，是否因男性傾向將問題因子歸類為工作壓力，女性傾向歸類為關係議題，故在資料分析上呈現女性有較多關係議題之困擾？

**項約聘心理輔導員慶武：**

1. 本年度申請表單將問題因子細緻化，惟部分問題係由多元因子組成，例如：家庭關係不和睦無心工作，亦可能造成工作壓力增加，無法就單一問題因子分析其變化，但申請協談者之問題因子大致仍以工作壓力、職場適應及情緒困擾為主，涉及關係議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
2. 因問題因子為當事人自行於表單勾選，故資料呈現屬量化數據，本府 EAP 服務方案主要透過上述數據作為實證根據來規

劃，另外有關個案問題評估部分，本協談室皆會依據初談結果安排適性之協助。

**主席裁示：**委員提及員工協談業務相關數據更細緻化，可作為未來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以加入 108 年統計數據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請給與科依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處 108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管理科）。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各機關構除「應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之外，「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擬訂旨揭成果報告格式，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構依式填列。

二、經請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完竣後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會議資料 p28-68）。

**陳委員艾懃：**

(一) 會議資料第 30 頁，五、性別影響評估(一)自治條例、(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部分，建議將原填列文字「無」修改為「無自治條例增修訂」、「無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增修訂」等。

(二) 會議資料第 31 頁，五、性別影響評估(三)重大施政計畫部分，茲因臺北市政府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於本小組第 26 次會議後有酌作文字修正，故建議調整完成時間，另請協助確認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日後修訂若有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亦可納入本處年度成果報告。
- (二) 感謝業務科於每月人事簡訊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另想了解目前各機關人事人員對於性騷擾之後續處理流程是否熟悉？

**莊委員美珠：**

- (一) 有關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與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之適用性差異，前者主要係針對其成立之功能、員額、任務等架構提供範例予各機關參考，後者則是針對委員遴選之作業模式予以規範，該作業原則現行刻正修正中。
- (二) 有關強化本府人事人員對於性騷擾處理程序一節，可納入未來人事人員增能課程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本年度成果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